

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澄迈县统计局

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06月11日）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23〕13号）、《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澄府〔2023〕20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省政府及县政府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县、镇两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7日，澄迈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组长的澄迈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4个部门及12个镇（含金安筹备组）组成。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

分工协作、县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县、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县、镇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全县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463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效能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提供真

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按照国务院经普办顶层设计要求，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海南省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等实施办法，制定了《2023年澄迈县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

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澄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镇两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制定县、镇、村三级联审制度，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普查检验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澄迈县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事后质量抽查小组，对全县 15 个普查小区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根据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显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880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9.7%，从业人员 100060 人，增长 56.3%；个体经营户 21205 个，从业人员 48619 人。